

# 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尉公文协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县级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，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，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，规范基本公共文化服务，根据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《尉氏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20日

## 附件

## 尉氏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(2021-2025年)

| 序号 | 项目         | 实施标准  | 服务时间 | 服务地点     | 承担单位   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|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乡镇(街道)文化服务中心实行免费开放,并有服务公示。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,文化馆、乡镇(街道)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2小时,村(社区)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36小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年   | 全县公共文化场所 | 县图书馆、县文化馆、各乡镇(街道) |    |
| 2  |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| 城区大型体育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,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,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学校寒暑假期间,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。   | 全年   | 全县公共体育场所 | 县教体局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群众性文体活动    | 1、文化馆组织文艺活动次数和服务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<br>2、每四年举办一届综合性运动会,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,每年在体育馆开展的公益性体育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;<br>3、乡镇(街道)每年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5次以上,行政村(社区)每年自组织5次以上群众文体活动。 | 全年   | 全县公共文化场所 | 县教体局、各乡镇(街道)、县文化馆 |    |
| 4  | 全民阅读活动     | 图书馆每年举办总分馆体系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6次以上;公共图书馆每年下基层服务10次以上。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和各类阅读推广参加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  | 全年   | 全县公共文化场所 | 县图书馆              |    |

| 序号 | 项目     | 实施标准   | 服务时间 | 服务地点     | 承担单位    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5  | 展览展示   | 每年开展文化遗产宣传活动，举办相关展览展示，流动展览10场以上。博物馆（纪念馆）每年举办展览不少于2次。   | 全年   | 全县       | 县文广旅局              |    |
| 6  | 广播电视   | 提供广播节目、突发事件应急广播和电视服务。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套广播节目、15套电视节目。  | 全年   | 全县       | 县融媒体中心             |    |
| 7  | 流动服务   | 1、每年开展“戏曲进乡村”场次不低于本辖区内乡镇数，每年开展戏曲培训不少于4期；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（纪念馆）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下基层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。<br>2、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，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。每年国产新片（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）比例不少于1/3。 | 全年   | 全县       | 县文广旅局、县电影公司        |    |
| 8  | 数字资源服务 |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（纪念馆）建有网站和数字化平台，更新及时，每月更新不少于10次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内免费向群众提供无线网络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。  | 全年   | 全县公共文化场所 | 县图书馆、县文化馆、县刘青霞纪念馆等 |    |

| 序号 | 项目     | 实施标准  | 服务时间 | 服务地点       | 承担单位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9  | 财政保障   | 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免费开放经费、基层业务经费、图书购置费、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等资金，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。乡镇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2万/年，村级业务经费不少于3000元/年。根据当地实际，对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管理员发放专项补贴。  | 全年   | 全县         | 县财政局          |    |
| 10 | 特殊群体服务 | 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应按照《无障碍设施规范》，设置方便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少年儿童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。   | 全年   | 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| 涉及的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|    |
| 11 | 队伍建设   | <p>1. 县级及以上的公共文化机构按照核定的编制配备工作人员，其中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80%。乡镇（街道）文化站至少有1-2名专职工作人员，规模较大的可适当增加1至2名人员；村（社区）至少有1名专职人员负责文化宣传工作。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1支。</p> <p>2.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90小时，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30小时。</p> <p>3.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机制，加强项目管理和制度建设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有志愿者制度、志愿者服务队伍。</p> | 全年   | 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| 涉及的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|    |